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周俊明 電話:03-3322101#7338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2825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、三 (376736800A 1140282516 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 1140282516 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9月18 日會同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 1145877790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9條規定,該規則施行日期由考試 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是本案之施行日期俟考試院與行政院 會同發布後,將另案轉知。
- 三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114年9月18日考臺銓二字第 1140003678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2122號令影本、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 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 資訊網(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 規司項下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電2025/19/9

人事室 114/10/02 09:21

電子对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